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變動

董事會宣佈，黃澤強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兼成員，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繼黃澤強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兼成員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謹此提述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應具有通函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左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各項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 數目(%)	股份 數目(%)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1,654,309,243 (95.72%)	73,980,000 (4.28%)
2.	(a) 重選周文姬女士為執行董事；	1,655,109,243 (95.77%)	73,180,000 (4.23%)
	(b) 重選劉文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1,654,309,243 (95.72%)	73,980,000 (4.28%)
	(d) 重選蔡朝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654,309,243 (95.72%)	73,980,000 (4.28%)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654,309,243 (95.72%)	73,980,000 (4.28%)
3.	續聘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54,309,243 (95.72%)	73,980,000 (4.28%)
4.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1,655,109,243 (95.77%)	73,180,000 (4.23%)
5.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728,289,243 (100.00%)	0 (0.00%)
6.	藉加上所購回股份面值，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655,109,243 (95.77%)	73,180,000 (4.23%)
7.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1,655,109,243 (95.77%)	73,180,000 (4.23%)

附註：誠如本公告所披露，黃澤強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黃澤強先生之所提呈決議案(即決議案2(c))將不會亦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由於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第1至7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21,538,679股股份，賦予其所有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所提呈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並無任何限制。

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變動

董事會宣佈，黃澤強先生(「黃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兼成員，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繼黃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兼成員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黃先生因須專注於其他公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黃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現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亦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之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而餘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因黃先生辭任而出現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感謝黃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寶貴努力及貢獻，並祝願彼一切順遂。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陳昌義先生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及蔡朝旭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